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0〕13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第258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，按下列标准计发失业保险金：

（一）第1-12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，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1895元/月；

(二) 第 13-24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，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516 元/月；

(三) 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，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240 元/月。

二、上述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《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18日